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柏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2,2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2,944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黃柏堯於91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03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04 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05 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06 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7 (二) 債務人迄114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72,233元整未為
08 清償(手續費14,456元整、消費款34,596元整、預借
09 現金24,69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93,652元
10 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,133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
11 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
12 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13 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52,94
14 4元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
15 算之利息。

16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18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19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20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21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